

新竹縣竹北市好孕媽咪產檢安全守護補助自治條例

113年5月28日竹市社字第1130010368B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減輕新竹縣竹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於妊娠期間因產檢衍生出交通費、掛號費、停車費、健保給付之外個人醫藥負擔等各項支出負擔，規劃提供本市孕婦產檢相關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藉由本補助支持、鼓勵本市孕婦按時產檢，促進母體與胎兒健康，營造友善生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孕婦，指經由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妊娠中之婦女。
-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孕婦，且於新竹縣、市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進行產檢，得申請本補助：
- 一、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且已分娩順產者。
 - 二、依孕婦健康手冊登載第一次產檢日期(含當日)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期間中途未遷出，申請時仍持續設籍及居住之市民。
- 前項第一款所指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且已分娩順產者，如妊娠過程因自然流產、死產或具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之情事時，得檢附診斷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提出申請；前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規範，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仍係不符領取資格。
- 第五條 本補助核定金額係依據申請人實際產檢次數，每次數補助新臺幣三百元，最高補助金額則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公費補助產前檢查次數為上限。
- 前項產檢實際次數則依申請人檢附之孕婦健康手冊內頁註記，每次產檢紀錄需有於新竹縣、市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門診章作為佐證。
- 第六條 每次申領以產後一次性發放為原則(不論同次妊娠之胎兒數)。
- 第七條 申請本補助應撰寫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受委任人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孕婦健康手冊(含姓名、內頁各期產檢紀錄均須有門診章、預產期日期)。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之

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如戶籍資料無法確認申請人設籍狀況，應檢附遷徙紀錄證明佐證)

三、申請人當次妊娠新生兒之戶籍資料或出生證明。

四、申請人如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者，需另檢附其終止妊娠之診斷證明書(須載明終止妊娠日期)或死產證明書(前揭文件皆須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所開立)。

五、委任辦理時，受任人(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第八條 當次妊娠之產檢補助費，順產日後逾一年，仍未申辦者；或因自然流產、死產或具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之情事，以終止妊娠日或死產證明書登載出生時間後逾一年，仍未申辦者，皆視同放棄請領，不再發給。

第九條 本補助之領取，請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所洽辦，文件不完備，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所用相關表單由本所統一製發。

第十條 本所得隨時稽查相關資料，申請人若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本所得撤銷原補助資格，並追回溢領補助，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